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公告于2017年7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了充分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在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为了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权日表述更严谨及清楚，公司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权日的表述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特别提示

修订前：

……

1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修订后：

.....

13、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应当在获授权益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 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二) 授权日

修订前：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修订后：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应当在获授权益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五) 行权安排

修订前：

阶段	时间安排	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60 日内，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修订后：

阶段	时间安排	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授权日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获授权益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

## 第六章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一) 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修订前：

……

11、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

.....

修订后:

.....

**11、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出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

.....

本次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只涉及文中授权日表述的修订，其他内容及条款不变。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 2017 年 9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